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111212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基本設計第5次工作坊

開會時間：111年10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三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泰亨02-87712620

出席者：王委員俊雄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蔡委員厚男、蕭委員家興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王委員秀娟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臺中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列席者：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縣市政府依會議議程(詳附件)所訂場次及時間出席，就111年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基本設計之內容進行簡報15分鐘，並印製20份簡報資料。
- 二、本署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；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請儘量精簡出席人員，以不超過5名為原則；與會人員請戴上口罩，以降低開會時感染風險。

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

競爭型基本設計第 5 次工作坊

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說明

為掌握各縣市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設計團隊之基本設計構想，並提供方向與執行策略之諮詢建議，爰召開本次工作坊。

貳、設計團隊基本設計討論

請各縣市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設計團隊，說明其基本設計及構想與後續時程安排，以及盤點周邊相關部會補助計畫及推動時程。

縣市	時間	討論項目
臺中市	10月21日(五) 14:00-15:30	基本設計說明
花蓮縣	10月21日(五) 15:30-17:00	第二次基本設計說明

參、主席裁示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